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(单位名称)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高新区服务贸易平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高新区服务贸易平台建设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西安深度枢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46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7.69万元¹,属于小型(填写: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深度枢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0日

